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4年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6月3日中午12時

二、地點：本校仁愛樓3樓小型會議室

三、主持人：曹校長永央

記錄：周錦銓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討論事項：

案由、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本校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本次開會審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等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工作小組如有相關增修意見，可於6月19日前可向總務處提出建議，將於6月30日送校務會議進行決議。

六、結論：

1. 職安規定可保障所屬同仁，但請不要當作自我保護傘，教師應兼顧教學課程需要，不可任意拒絕排課。另學校也應提供適合環境來保障同仁及學生正常教學上課。
2. 請大家執行業務時，如有遇到安全問題或需要學校解決事項，可提出建議意見，由學校研擬討論改善。
3. 針對上述職安規章如有意見，請在6月19日前提出意見，也請總務處先行上網公告週知，讓全校師生檢閱，如有意見亦可進行討論修訂，6月30日再送校務會議決議。

七、臨時動議：無

八、會議結束：12時45分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14年6月3日（二）中午12時

二、開會地點：仁愛樓3樓小型會議室

三、主持人：曹校長永央

紀錄：周錦銓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校長室	校長	曹永央
秘書室	秘書	周錦銓
學務處	主任	陳天宏
教務處	主任	林毛釘
輔導處	主任	曹育忠
圖書館	主任	吳錦添
進修部	主任	林吳德
會計室	主任	沈娜卿
人事室	主任	陳志偉
總務處	主任	李其成
事務組	組長	周錦銓
健康中心	護理師	陳信廷
王鼎勳	老師	王鼎勳
張嘉慧	老師	張嘉慧
陳韋靜	老師	陳韋靜
陳聖育	老師	陳聖育
李博偉	幹事	李博偉
謝榮川	技工	謝榮川
王瀚蓬	事務助理	王瀚蓬